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司法局

沪司发〔2021〕81号

关于2021年度上海市公证服务品牌 示范机构评选结果的通报

各区局，市公证协会：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》以及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全力打响上海“四大品牌”率先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精神，大力推进“上海公证”服务品牌建设，根据《打响“上海公证”服务品牌行动方案（2019—2021年）》工作要求，今年10月份，市局组织开展了公证服务品牌示范机构评选工作。现将评选结果通报如下：

一、知识产权公证服务品牌示范机构（1家）

张江公证处

二、互联网公证服务品牌示范机构（2家）

新虹桥公证处、浦东公证处

三、家事公证服务品牌示范机构（4家）

新虹桥公证处、浦东公证处、徐汇公证处、张江公证处

四、涉老公证服务品牌示范机构（1家）

普陀公证处

五、三农公证服务品牌示范机构（2家）

松江公证处、崇明公证处

参加复评的12个示范品牌，全部通过复评。

希望获评单位珍惜荣誉，继续钻研业务，在专业化发展道路上探索新的增长点，不断提升品牌含金量和行业竞争力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全市公证行业要主动挖掘自身潜力，注重经验积累，不断提高服务质量，积极推动本市公证服务品牌建设。市公证协会要加强业务研究，完善业务标准，拓展新型业务，推动公证行业良性健康发展。各主管单位要充分调动公证机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打造具有自身特色的服务品牌，提升公证机构特色品牌业务的专业性和规范性，持续推动创新发展。

特此通报。

上海市司法局

2021年11月23日

上海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24日印发

